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认真、负责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调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年报事项审计机构，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存在较强的必要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定价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及市场通行方法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斌、黄继武、刘恒

2023 年 4 月 26 日